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治君

電話：(02)23835678 分機5813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chihchun1028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23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表pdf檔(1141523131A令.pdf、1141523131A令.odt、114年度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(文字).odt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、114年度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(附件).pdf)

主旨：「一百十四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以1141523131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沿近海漁業組）(均含附件)

